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合规手册

(2023.12)



# 前 言

依法合规经营是公司生存、发展和壮大的基础，也是公司每位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为阐明公司合规管理基本理念和合规管理基本要求，明确公司每位工作人员在合规管理上的职责和义务，推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合规管理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准则”）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规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本手册旨在形成一本集合规文化、管理、操作于一体的工具书，为公司的合规管理和全体工作人员执业行为提供便捷、系统的制度支持。

本手册未能涵盖全体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需要遵循的所有规则，也没有对每位工作人员可能遇到的所有与合规有关的问题进行详尽地说明，手册内容为合规管理和业务操作提供参考。工作人员在阅读本手册之外，还应该自行认真学习与各自的工作岗位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相关的内部规章制度，并以其最新变化为准。工作人员在严格遵守本手册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同时，应加入自己最佳的判断和常识来开展工作，不仅需要遵循手册中的具体规则，而且应该力图遵循规则背后的精神实质。

公司工作人员在执行本手册过程中或对自身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存有疑虑时，可依据公司规定向合规管理部咨询。所有工作人员都有义务及时发现并阻止公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并按照规定向上级领导和公司合规管理部报告。

公司每位工作人员都有责任和义务熟悉和执行本手册，掌握并严格遵守所从事业务岗位相关的合规要求，违反本手册规定的行为将受到公司的问责和惩处，乃至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或承担民事法律责任，严重违反本手册规定的行为甚至可能构成刑事犯罪。

公司合规管理部负责对本手册进行解释和修订。



目 录

[前 言 I](#_Toc25066)

[第一章 合规管理 1](#_Toc10346)

[一、合规概述 1](#_Toc1202)

[二、合规管理的目标、原则和基本要求 2](#_Toc9519)

[三、合规理念 3](#_Toc5548)

[四、合规管理的组织结构 3](#_Toc14472)

[五、合规管理职责分工 4](#_Toc29805)

[六、合规管理工作 8](#_Toc3836)

[七、合规考核和问责 13](#_Toc24964)

[八、合规管理工作思路的转变 14](#_Toc7296)

[第二章 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14](#_Toc18501)

[一、从业条件 14](#_Toc4476)

[二、职业操守 15](#_Toc26678)

[三、从业人员证券交易 16](#_Toc17689)

[四、声誉风险管理 17](#_Toc25266)

[五、信息保护 18](#_Toc9933)

[六、反洗钱 19](#_Toc5813)

[七、信息隔离 20](#_Toc6533)

[八、利益冲突 23](#_Toc17389)

[九、廉洁从业 25](#_Toc27868)

[十、诚信管理 27](#_Toc30603)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 30](#_Toc3385)

[十二、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 32](#_Toc6250)

[第三章 公司各类业务的合规底线 33](#_Toc2520)

[一、证券经纪业务合规底线 33](#_Toc21884)

[二、投资银行业务合规底线 37](#_Toc18428)

[三、证券自营及衍生品业务合规底线 42](#_Toc4259)

[四、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底线 44](#_Toc13542)

[五、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合规底线 46](#_Toc29030)

[六、投资顾问业务合规底线 52](#_Toc5182)

[七、信用交易业务合规底线 56](#_Toc26136)

[八、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的合规底线 59](#_Toc14102)

[九、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合规底线 61](#_Toc20332)

[十、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合规底线 62](#_Toc1964)

[十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合规底线 62](#_Toc12692)

[十二、私募基金子公司业务的合规底线 63](#_Toc30869)

[十三、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的合规底线 66](#_Toc24403)

[第四章 其他需要遵循的规定 68](#_Toc6657)

[一、公司的执照和资格 68](#_Toc30385)

[二、授权管理 68](#_Toc28197)

[三、法律文书及公司文件管理 69](#_Toc1068)

[四、公司印章管理 69](#_Toc7711)

[五、档案管理 70](#_Toc2206)

[附 则 70](#_Toc31435)

# 第一章 合规管理

## 一、合规概述

**（一）合规**

合规，是指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

**（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或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公司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三）合规管理**

合规管理，是指公司制定和执行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机制，防范合规风险的行为。

**（四）合规管理全覆盖**

合规管理全覆盖，是指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五）合规总监**

合规总监，是指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的高级管理人员。

**（六）合规管理部**

合规管理部，是指协助合规总监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部门。

**（七）合规管理人员及合规专员**

合规管理人员，是指从事合规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合规管理部工作人员和各单位合规专员。

合规专员，是指公司在各业务条线聘任的合规团队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在其他部门或分支机构聘任的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人员以及另类投资和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负责合规管理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专员对所在单位负责人负责，协助单位负责人对所在单位和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检查和报告。

## 二、合规管理的目标、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合规管理的目标**

公司合规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管理机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管理和控制，形成以合规管理为基础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长效机制，保障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二）合规管理的原则**

公司合规管理遵从独立性、全面性、有效性、适时性的基本原则。

1.独立性原则：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及合规管理人员具有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单位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及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

2.全面性原则：公司合规管理应当覆盖所有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和全体工作人员，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建立并实施科学、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流程，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4.适时性原则：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的改变而及时进行调整，使其持续符合最新规范要求。

**（三）合规管理的基本要求**

公司开展各项业务，应当合规经营、勤勉尽责，坚持客户利益至上原则，并遵守下列基本要求：

1.充分了解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记录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2.合理划分客户类别和产品、服务风险等级，确保将适当的产品、服务提供给适合的客户，不得欺诈客户；

3.持续督促客户规范证券发行行为，动态监控客户交易活动，及时报告、依法处置重大异常行为，不得为客户违规从事证券发行、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4.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督促工作人员勤勉尽责，防范其利用职务便利从事违法违规、超越权限或者其他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

5.有效管理内幕信息和未公开信息，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该信息买卖证券、建议他人买卖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

6.及时识别、妥善处理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同客户之间、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客户利益，公平对待客户；

7.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不正当关联交易和利益输送；

8.审慎评估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影响，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扰乱市场秩序。

## 三、合规理念

公司应当树立“全员合规”“合规从管理层做起”“合规创造价值”“合规是公司生存基础”的理念。

（一）全员合规

合规是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准则，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

（二）合规从管理层做起

公司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重大决策和监督功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三）合规创造价值

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防范并化解合规风险，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为公司自身、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四）合规是公司的生存基础

公司应当提升合规管理重视程度，坚持合规经营，为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 四、合规管理的组织结构

为有效开展各项合规管理工作，及时发现、识别、防范、化解合规风险，公司构建了权责清晰的四个层级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体系并明确了各层级的合规管理职责：

第一层级是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定公司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第二层级是公司经理层及经理层下设的各层级的业务决策委员会或业务决策小组，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

第三层级是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合规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合规管理部协助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第四层级是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层级子公司内部设立的合规团队负责人或配备的专、兼职合规专员，协助所在单位负责人履行本单位合规管理职责。

## 五、合规管理职责分工

**（一）董事会**

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1.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

2.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

3.决定解聘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4.决定聘任、解聘、考核合规总监，决定其薪酬待遇；

5.建立与合规总监的直接沟通机制；

6.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二）监事会

监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1.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2.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三）经理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

公司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对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1.组织制定公司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2.主动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3.充分重视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4.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5.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工作，督促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6.支持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7.在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的合规意见；

8.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其分管领域的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1.在其分管领域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其分管领域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2.在其分管领域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3.充分重视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发现存在问题时要求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时改进；

4.提醒、督导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5.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为合规管理人员履职提供有效保障；

6.支持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及其合规管理人员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向公司及合规管理部报告合规风险事项；

7.在其职责范围内的经营决策过程中，听取公司合规管理部及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

8.督促分管领域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四）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

公司设立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1.组织拟定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督导各单位实施；

2.组织跟踪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动，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有关部门，评估变动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

3.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并在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

4.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5.协助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和执行信息隔离墙、利益冲突管理和反洗钱制度；

6.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指导和督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7.发现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依照公司章程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同时负责督促公司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有关自律组织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8.按照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

9.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单位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进行专项考核，负责对合规管理部门、合规管理人员进行考核；

10.保持与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的联系和沟通，积极配合其各项工作，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其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11.对出具的合规审查意见、提供的合规咨询意见、签署的公司文件、合规检查工作底稿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存档备查，并对履行职责的情况做出记录；

1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兼任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分管业务部门及具有业务职能的分支机构，不得在下属子公司兼任具有业务经营性质的职务。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对合规总监负责，协助合规总监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部负责人由合规总监提名。合规管理部不得承担与合规管理相冲突的其他职责。

**（五）公司各单位负责人**

各单位负责人为所在单位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1. 在本单位组织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组织起草、制定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其实施；
2. 建立并完善本单位的合规管理制度与机制，将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要求嵌入业务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中；
3. 在本单位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合规文化；
4. 积极配合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的工作，认真听取并落实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提出的合规管理意见；
5. 为本单位配备合格合规管理人员，避免分配与其履行合规职责相冲突的工作；
6. 支持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工作，为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提供履职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本单位重要会议、查阅本单位各类业务与管理文档、充分尊重其独立发表合规专业意见的权利等；
7. 在业务开展前应当充分论证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充分听取本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审查意见，有效评估业务的合规风险，主动避免开展存在合规风险的业务；

8.发现与本单位业务相关的合规风险事项时，及时按公司制度规定进行报告，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落实。

**（六）全体工作人员**

全体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1.主动了解、掌握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

2.积极参加公司安排的合规培训和合规宣导活动；

3.根据公司要求，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4.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5.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6.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按照公司规定及时报告；

7.出现合规风险事项时，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并接受公司问责，落实整改要求。

## 六、合规管理工作

**（一）合规管理制度建设**

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是指证券公司依据外部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内部管理的实际需要，起草、制定、实施及完善公司内部关于合规管理的制度。合规管理制度包括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和其他合规管理制度。

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应当包括合规管理的目标、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履职保障、合规考核以及违规事项的报告、处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公司制定的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应当结合本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指导经营活动依法合规开展的具体管理制度或操作流程。公司应当制定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引导工作人员树立良好的合规执业意识和道德行为规范。

**（二）监管信息跟踪**

监管信息跟踪，是指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密切关注并持续跟踪行业监管动态、法律法规和准则、监管处罚案例等监管信息，及时建议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督促其评估对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行为。

证券行业法律法规准则等监管信息的变化比较快，公司必须及时关注监管信息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规章制度、部门职责等，确保公司的业务开展与法律法规和准则、监管要求的变化相适应。

**（三）合规宣导与培训**

合规宣导与培训，是指证券公司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专业化和职业化水平，而开展的多种形式的宣导与培训。

合规培训根据组织形式分为公司统一组织的培训和各单位自行组织的培训。合规培训可采取专项培训、商学院课程、交流研讨、案例分析与交流、经验分享等方式。

合规管理部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统一培训，合规培训的内容可选择以下全部或者部分事项：

（1）与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有关的重要法律法规和准则解读；

（2）证券行业监管形势分析；

（3）证券公司及证券从业人员监管处罚案例或司法案例分析；

（4）公司合规管理规章制度和流程解读；

（5）证券公司合规管理知识介绍和经验总结；

（6）合规专题研究内容介绍等其他培训内容。

各单位除参加公司统一组织的合规培训工作之外，各单位合规专员应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员的合规培训。每季度累计学时不低于2学时，每学时45分钟。

**（四）合规咨询**

合规咨询，是指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管理和执业过程中，就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适用与理解的问题，可以向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合规专员进行咨询，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合规专员基于专业分析和判断，提供合规答复意见的行为。

咨询单位发起合规咨询应通过公司OA合规咨询流程发起咨询公文。合规咨询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咨询发起人起草咨询公文后提交给本单位合规专员。本单位合规专员应调查、了解相关事实，通过合规宝典系统查找相关法律法规和准则，进行法律分析，依据其对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理解做出明确的初步合规答复意见或者其倾向性意见。咨询者应当提供与咨询事项相关的背景材料，明确需要解答的问题。

2.咨询事项涉及需要以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事项咨询意见为合规咨询前提条件的，咨询单位应当提交公司总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等相关部门先行出具准确、客观和完整的咨询意见，再提交合规管理部。营业网点需要经公司财资委下设管理部门出具意见的，营业网点还应当先将公文提交相应的财资委管理部门出具咨询意见。

3.合规管理部在答复咨询意见前，应对咨询单位提出的咨询请求予以审查，以便决定是否受理。对于属于咨询单位职责范围内，法律法规和准则已有明确规定且没有争议的，应当退回并告知咨询单位相关规定。确实属于合规咨询范围的事项予以受理。

4.合规管理部经办人受理合规咨询后形成书面答复意见，报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复核无误后上报合规总监审定；

5.合规总监对咨询意见进行最终审定后由合规管理部向咨询单位出具最终咨询意见。

合规咨询意见作为咨询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决策或业务管理活动时的参考意见，不能取代合规审查意见，也不代表公司决策意见。

**（五）合规审查**

合规审查，是指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对公司及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的行为。合规审查的对象包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自律组织要求进行合规审查的申请材料或报告。除了上述法定合规审查内容之外，公司合规管理制度中可以规定其他应提交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进行审查的事项，例如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或者协议，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也可以要求对其认为有必要的事项进行审查。

合规审查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送审单位应当对拟提交合规审查的事项形成完备的业务模式、方案、制度或申报材料，先由本单位合规专员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供单位负责人参考；

2.送审单位负责人对拟审查事项审核通过后，通过OA流程将审查事项提交合规管理部；

3.审查事项涉及需要以财务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事项评估结论为合规审查前提条件的，相关部门应先行出具准确、客观和完整的评估意见，再提交合规管理部；

4.合规管理部合规管理岗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报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复核，必要时报合规总监审批。

合规审查意见并不代表公司决策意见，对于各单位提请的审查事项，还应当提交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进行审批。

公司不采纳合规总监合规审查意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决定。

**（六）合规监测**

合规监测，是指公司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对反洗钱、信息隔离墙管理、从业人员职务通讯行为、从业人员的证券投资行为、投资者异常交易行为等进行监测的行为。合规监测可由合规管理部或其他部门单独或联合组织实施，也可以在公司总部指导下由下属各单位组织实施。

公司建立了员工执业行为管控机制，制定了《公司员工证券交易行为合规管理工作指引》《公司敏感信息监测工作细则》等制度；通过恒生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建立了由合规管理部监测，营运支持部、其他业务单位调查核实，各营业网点（或二级部门）协助调查的监控机制，实现对员工证券投资行为及其他执业行为的有效监测、管控。

**（七）合规提示**

合规提示，是指公司合规管理部在合规管理工作中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同业机构已经被识别的重要合规风险隐患、行业监管案例等，对公司业务可能带来的影响或合规隐患，向公司相关单位进行揭示和提请关注的合规管理机制。

1.合规管理部拟定“合规提示书”，报送合规管理部负责人审批后，发送至相关单位负责人，并抄报合规总监；

2.相关单位负责人收到“合规提示书”后，应重视合规提示信息并组织实施相关应对措施，防范可能面临的合规风险；或应针对合规风险提示积极实施整改工作，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至合规管理部；

3.合规管理部对相关单位采取的应对措施或整改工作进行督导。

**（八）合规检查**

合规检查，是指公司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合规检查包括合规管理部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也包括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组织实施的合规检查。

合规检查分为例行合规检查与专项合规检查。发生下列情形时，公司应当进行专项合规检查：

1.公司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合规风险隐患的；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部认为必要的；

3.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配合监管和稽查办案不力的；

4.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公司认为应当进行专项合规检查的其他情形。

合规检查可采取现场检查或非现场检查两种方式进行。公司各单位在接受合规检查时，有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准确地提供合规检查所需要的资料，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合规管理部在合规检查后出具合规检查报告，作为合规管理部或公司相关部门对有关问题进行处理的依据。被检查单位应按照合规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或完善建议及时完成整改，并原则上在收到合规检查报告之日起30日内，通过合规检查流程或OA业务呈报流程向合规管理部以及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整改报告以及整改底稿。对于不能在30日内完成整改的事项，被检查单位应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落实整改的措施、预计完成时间、整改责任人等内容；在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以及整改底稿。

**（九）合规报告**

合规报告，是指公司各单位及工作人员向合规总监和合规管理部的报告，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向公司的报告，以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公司向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报告。

1.各单位定期合规报告：各单位每季度（每半年、每年度）初前5个工作日内，各单位通过OA邮件方式向合规管理部管理人员报送的合规工作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单位主要业务开展情况、合规管理职责履行情况、接受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受到内外部处罚及问责等。

2.各单位不定期合规报告：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及隐患、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或内部问责、发生的信息安全事故、影响客户交易事件等监管要求报送事项等情况时，相关单位或工作人员应当3个工作日内向合规管理部及合规总监报送不定期报告。

3.合规管理部合规报告：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根据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和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根据各单位上报及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及时根据公司规定向董事会、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报告应包括合规风险事件的基本情况、影响分析、拟采取的措施等。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同时负责督促公司相关单位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公司未及时报告的，应当直接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4.公司年度合规报告：公司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由合规管理部拟定，由合规总监审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报送年度报告的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送年度合规报告。

年度合规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和各层级子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

（2）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履行合规管理职责情况；

（3）违法违规行为、合规风险隐患的发现及整改情况；

（4）合规管理有效性的评估及整改情况；

（5）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内容。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年度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十）监管配合**

监管配合，是指证券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前述有权机关对证券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监管配合工作主要包括：（1）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工作材料；（2）全力配合监管部门检查、调查；（3）积极参与行业研讨及专项工作；（4）积极配合监管调研；（5）有效参与法律法规和准则制定工作。

## 七、合规考核和问责

公司建立了合规考核与问责机制。

合规考核的责任主体包括合规总监和各单位负责人。合规考核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各单位、专兼职合规管理人员以及各单位员工。其中：合规总监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单位的合规管理有效性、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合规性进行专项考核，合规性专项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低于15%；合规总监负责对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其中对专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占比为100%，对兼职合规管理人员的考核占比应当高于50%。各单位负责人负责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合规性专项考核，员工合规考核占绩效考核结果的比例不低于20%。

公司针对各单位及各层级工作人员，就其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从而给公司带来合规风险或合规风险隐患的行为进行合规问责，并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因合规问责所导致的绩效考核扣分不受合规性专项考核比例的限制。对于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可对责任单位或个人实行一票否决。

各单位通过自查自纠自行发现合规风险事件或隐患，及时报告合规总监并积极采取风险化解措施，未造成损失或重大不良后果的，可以减轻或免予问责。

## 八、合规管理工作思路的转变

自2016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依法、全面、从严”的监管形势逐步确立并持续深化。伴随着“穿透式监管”“原则监管”“全链条问责”等监管思路的不断转变，监管处罚的数量持续增加，逢检必罚、从重处罚、罚常双罚已经逐渐成为常态。司法领域确立的证券诉讼代表人制度、连带责任赔偿、举证责任倒置等规定，使司法判决对证券行业的影响日渐凸显。“严监管、强司法”的双重叠加对公司合规风控、业务运行带来重大挑战。

为顺应外部形势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制定了“实质合规”的战略目标和合规风险“零容忍”的合规政策，合规管理工作以推动“实质合规”、全面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为总体工作目标，完善以案例为导向的合规管理工作机制，加强重点业务领域的合规管控，推动合规主体责任持续落地，加强对重点业务、新业务的支持与协同，全面提升合规科技水平，有效提升合规管理队伍的履职能力，推动形成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的合规管理能力，助力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落地。

# 第二章 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 一、从业条件

根据《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从事证券业务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得聘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从事证券基金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第八条规定，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的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的参考。第十六条规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以要求拟从事证券基金业务的人员参加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作为证明其专业能力的参考；不参加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行业协会规定的条件。

因此，公司工作人员应根据从事业务内容的不同，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应的水平评价测试，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进行从业人员登记后，方可从事相关证券业务。不参加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评价测试的，应当符合行业协会规定的条件。公司不得聘任不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公司各单位不得聘用不符合从业条件的人员从事证券基金业务和相关管理工作，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符合任职条件或者从业条件的人员实际履行相关职责。

根据监管及行业自律要求，已具备从事某项执业资格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参加持续业务培训。公司工作人员应知晓并关注自己的任职资格持续培训的要求，主动按照规定完成持续培训，以确保任职资格的有效性。

## 二、职业操守

根据《证券公司合规管理实施指引》第四条规定，公司及工作人员应当遵守行业公认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包括但不限于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专业敬业、公平竞争、客户利益至上、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自觉维护行业良好声誉和秩序、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等。

根据《树立证券行业荣辱观的倡议书》，公司工作人员应树立明是非、辨善恶、知廉耻、有责任的高尚价值追求，遵守证券行业荣辱观的十项规定：（1）坚持守法合规，反对违法乱纪；（2）坚持诚实守信，反对背信弃义；（3）坚持专业精进，反对不思进取；（4）坚持审慎稳健，反对盲目扩张；（5）坚持长期理念，反对急功冒进；（6）坚持勤勉尽责，反对玩忽职守；（7）坚持廉洁自律，反对拜金享乐；（8）坚持珍惜声誉，反对损害形象；（9）坚持服务实体，反对脱实向虚；（10）坚持金融报国，反对自私自利。

## 三、从业人员证券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条规定，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必须依法转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可以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持有、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不得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公司要求工作人员在办理入司手续前应当做好自身账户的自查和销户。如因股票停牌等特殊原因不能销户的，该账户原则上应在本公司指定交易或托管；如因客观原因无法在本公司指定交易或托管的，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日内向所属单位申报该证券账户的交易记录。该账户存续期间，从业人员不得违规交易。账户不能注销的特殊原因解除后，从业人员应于解除当日处置股票并办理销户业务。

公司员工不得持有的证券包括：A股、B股、N股、港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股票；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个股期权、投资股票的单一资产管理产品等。此外，公司IB专员不得持有期货账户。

工作人员（含营销员与经纪人）需将本人实际使用的（本人名下及非本人名下的）全部手机号码（含纯流量卡），如实报公司备案；不得替客户接、发手机验证码；不得将手机借给亲属等其他任何人员使用；不得将办公电话借给客户等非工作人员使用；员工使用过的手机（或接受他人曾有证券交易的手机前）必须卸载手机上的所有交易软件并恢复出厂设置后再转让（或受让）；员工本人名下手机号码必须在所属电信运营商办理更名业务后，方可交给他人使用。

工作人员需按照公司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备本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基本信息和投资信息。

## 四、声誉风险管理

（一）自媒体管理

公司各单位及全体员工应当遵循《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媒体运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各单位及员工自媒体使用行为，预防自媒体运营风险，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

1.未经公司批准，各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开设与公司相关的官方认证自媒体。公司级自媒体账号昵称应包含公司全称、简称、证券代码等内容；公司级自媒体账户申请经各部门负责人及合规专员审批后，报各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并会签党群工作部。经纪业务营业网点原则上不再设立自媒体。因公司展业要求确实需要经纪业务营业网点设立自媒体的，由提出需求的管理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前款要求进行审批，说明具体情况并作为本单位自媒体账户做好运营管理。

2.已建立公司自媒体的，各单位负责人需对发布的信息进行有效把控，包括对内容真实性与合规性、VI标准规范性、图片字体使用版权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不规范信息及时删除；自媒体信息未经审批不得发布，如内容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敏感信息时，需报证券部审核后发布。

3.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发布涉嫌反动言论、国家机密、公司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发布涉及国家军事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内容的军民融合信息；不发布不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和公司合规管理要求的言论；不发布或转发各类歪曲事实、涉嫌反动以及损害公司形象的各类信息，不造谣、不传谣，不宣扬封建迷信、低级趣味的内容；不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以及其他保密信息；不发布公司领导讲话、公司各类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不讨论行业敏感话题；未经审批，不在自媒体平台擅自发表代表公司观点的各类文章、图片、视频等。转发公司官微内容以及媒体正面报道除外。

4.员工个人使用自有媒体的，应当遵守行业监管规定及公司合规要求，发布积极向上的内容，传递正能量；全体员工应当签订自媒体运营承诺书；不得未经批准以公司名义发布相关内容；不得违反前述第3项的禁止性要求。

5.投资顾问不得通过微信、微博、论坛等自媒体使用夸张宣传术语、鼓吹过往业绩手段招揽客户，不得通过自媒体向投资者非法推股；不具有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任何人员，不得通过微博、微信等任何方式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6.证券分析师不得通过电子邮件、微信、论坛、博客、微博等自媒体平台对外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通过自媒体发布证券研究咨询信息，不得与公司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最新意见和建议相矛盾，也不得就未覆盖的公司发表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意见，禁止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投资收益。

7.分析师和机构销售人员通过自媒体发布证券研究咨询信息，不得泄露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

8.销售人员销售私募性质产品时，不得通过微信群、微信朋友圈、QQ群、微博等自媒体向不特定对象公开推介或者变相公开推介。

9.公司自营、受托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及投资银行等业务部门的专业人员在离开原岗位后的六个月内不得从事面向社会公众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不得通过公司自媒体发送财富管理类信息。

（二）声誉风险防范

1.公司各单位要积极主动维护公司和行业声誉，开展舆情监控，强化风险防范举措和流程规范，不得隐瞒风险隐患或对声誉事件迟报、漏报、瞒报；严禁因违反《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制度》或主观臆断造成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2.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持职业审慎，重视职业声誉，自觉维护客户和其他相关方的合法利益，高度规范和约束本人及家属的言行，严禁在公开平台发表、传播可能对公司和行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不当言论，不得违规接受媒体采访或进行任何损害公司和行业声誉的行为。

## 五、信息保护

**（一）客户信息**

根据《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客户信息及监管调查信息、反洗钱保密事项等非公开信息。在客户服务结束、岗位变动或者离职后，仍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保密义务。

客户身份信息以及客户的交易活动信息都是公司的商业机密，除依据规定的程序履行对监管或司法调查配合义务以外，任何人未经客户允许不得将客户资料及其业务信息透露给与其业务无关的第三方，违反客户资料保密制度的行为将会受到公司的合规问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可能会被解除劳动合同，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

**（二）公司信息**

工作人员对涉及公司核心商业机密及核心竞争力的公司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如果涉及监管、司法调查等原因需要提供公司信息，需履行公司内部审批手续。

**（三）与媒体的信息交流**

除公司董事会秘书或经过公司批准并授权的人员外，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公司名义与媒体进行交流、私自接受采访、访谈、发布软文或向媒体及第三方提供资料。工作人员若接到媒体就相关信息进行询问，应予以礼貌拒绝，并提醒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各单位建立微博、微信、QQ等自媒体并发布信息时，须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自觉维护公司声誉，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不得发布未经核实、歪曲事实、反动、封建迷信、低级趣味以及可能损害公司形象等内容。各单位应当增强图片、字体等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切实防范侵权风险。

**（四）内部信息交流**

工作人员在内部信息交流过程中应按照《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的要求，自觉隔离和控制公司内部的敏感信息流动，防范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与客户之间、公司客户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六、反洗钱**

“洗钱”是指将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形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依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

**（一）公司应履行反洗钱义务**

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为基础，采取客户尽职调查、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措施，监测和报告洗钱行为，进行反洗钱培训和宣传等，履行反洗钱义务。

**（二）公司全体员工应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应了解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知晓公司反洗钱内控制度、反洗钱工作小组组织架构、工作流程等；

2.应接受反洗钱业务知识培训，了解、熟悉公司及本岗位反洗钱工作的相关要求；

3.应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识别并核实客户及其受益所有人身份，针对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较高的情况，采取相应的强化尽职调查措施，必要时应当拒绝建立业务关系或者办理业务，或者终止已经建立的业务关系，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

4.对符合大额、可疑交易识别标准和报告范围的业务，要自觉履行报告义务，任何工作人员无权阻碍或干扰其他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报告的职责；

5.应当按照公司规定，对客户洗钱风险进行评估并分类管理；

6.按照公司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以及交易记录，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客户身份资料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更新客户身份资料；

7.根据公司要求开展对客户的反洗钱宣传工作；

8.对在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依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9.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报送反洗钱工作信息，积极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反洗钱监管工作；

10.应当依法协助、配合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打击洗钱活动。

## 七、信息隔离

**（一）信息隔离制度**

信息隔离墙制度，是指公司为控制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而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应遵守《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和相关指引，有效控制敏感信息在公司内部的不当流动和使用，保护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二）信息隔离措施**

为防止敏感信息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1.建立信息隔离墙制度体系，包括涉墙人员管理制度、跨墙管理制度、信息保密制度、名单管理制度、业务隔离制度等；

2.与公司工作人员签署保密承诺文件，承诺对工作中获取的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3.对可能知悉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使用公司的信息系统或配发的设备形成的电子邮件、即时通讯信息和其他通讯信息进行监测；

4.加强对涉及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统、通讯及办公自动化等信息设施、设备的管理，保障敏感信息安全。

**（三）跨回墙管理**

1.公司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需参与保密侧业务并接触内幕信息的，或公开侧业务的工作人员被动接触保密侧业务内幕信息的，须通过公司OA系统履行跨墙审批手续并遵守相关行为规范。

2.跨墙人员负有保密及合规义务。

（1）不得泄漏跨墙后获知的敏感信息；

（2）不得探知业务协作之外的需求部门的其他业务信息；

（3）不得利用跨墙后获知的敏感信息，获取非法利益或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4）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敏感信息知情人管理**

1.内幕信息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相关条款所规定的内幕信息。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因岗位职责或管理职责可以或应当接触和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承销与保荐及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人员、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人员、私募基金业务人员、另类投资业务人员等其他可能知悉内幕信息的工作人员。

3.未公开信息是指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除上述内幕信息以外的可能对证券投资决策和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客户的证券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信息；证券持仓数量及变化、资金数量及变化、交易动向信息以及尚未公开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等。

4.未公开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经纪业务、信用交易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以及其他可能知悉未公开信息的工作人员。

**（五）墙上人员管理**

1.墙上人员是指由于其所负有的管理职责或监控职责对获取不同敏感信息有持续且合理业务理由的工作人员，主要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决策委员会或决策小组成员、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总部、稽核审计部、法律事务、信息技术部、运营中心、资产托管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办公室、证券部等可接触不同敏感信息的工作人员。

2.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的，不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3.公司墙上人员应遵循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知悉和接触敏感信息需遵循“需知原则”、防范内幕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利用因履职获取的内幕消息及未公开信息直接、间接进行任何交易，或建议、提示、安排亲属或他人进行任何交易，也不得将此类信息泄露给任何其他无关人员；

（2）不得利用因履职所获知的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为公司及客户谋取不当利益；

（3）不得利用因履职所获知的内幕信息及未公开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4）不得在与销售、交易人员或客户的讨论中就具体证券、公司提供投资建议或推荐买入；

（5）不得制作、发布与具体证券、公司相关的研究报告；

（6）不得承揽客户（包括但不限于经纪客户、资产管理客户等其他二级市场客户）的具体交易委托；

（7）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具体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营交易以及客户交易），或直接负责交易员的日常交易决策管理；

（8）不得管理具体的资产管理产品、基金产品等。包括但不限于集合计划、定向计划、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金投资等。

4.墙上人员就业务协同、业务合作进行跨部门信息交流前，应充分评估是否可能存在因敏感信息不当流动和使用而导致的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等风险。

5.公司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同时担任业务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如接触到与其履行委员会职责无关的敏感信息，应及时通知合规管理部。

## 八、利益冲突

**（一）利益冲突管理基本原则**

1.公司在处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当遵循客户利益优先的原则，在处理不同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时，应遵循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

2.公司已经采取信息隔离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公司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

**（二）利益冲突管理基本要求**

1.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因客观原因同时分管两个或两个以上存在利益冲突业务部门的，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证券品种的投资决策、投资咨询等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业务活动。

2.公司同一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分管证券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类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分管另类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等可能与投资银行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

3.合规负责人、风控负责人不得兼任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 务，不得负责管理与其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4.公司各业务决策机构牵头管理部门应主动识别利益冲突，视情况实行人员回避制度，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决策人员与决策事项存在利益冲突时，应主动回避。

5.公司各单位的工作人员应相互独立，不应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避免业务及项目人员的不当交叉、借用。

6.公司信息技术部门、财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稽核审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相互兼任，资金清算人员不得由信息技术部门人员和投资交易部门人员兼任。

7.公司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含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存在利益冲突的工作人员不得在上述机构兼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其他人员兼任上述职务的，公司应当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防范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道德风险。

8.公司人员不得在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含下设的特殊目的机构和私募基金）兼任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决策机构成员以外的职务。

9.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研究咨询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离开原岗位后的六个月内不得从事面向社会公众开展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10.公司应清晰划分公司与子公司、不同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避免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11.从事投资交易业务的单位严禁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严禁以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的价格进行交易，损害客户或公司利益；严禁以对敲、代持等方式，与特定利害关系方进行不正当交易。

12.从事投资交易业务的工作人员应遵守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严禁泄露利用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严禁利用该等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

13.公司在设立或销售结构化产品时，应当遵循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合理设置分级杠杆，充分揭示不同层级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

公司工作人员或关联方认购劣后级份额的，应当在相关材料中充分披露。

14.公司不得以利益输送为目的，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利用结构化产品向特定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不得利用本公司资源为利害关系人认购的结构化产品转移风险。

15.公司应建立公平合理的绩效考核与薪酬激励机制，不得使用不恰当的激励或过度激励措施，以避免业务部门和工作人员为完成绩效指标或片面追求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或客户利益。

16.在产品销售人员薪酬激励方面应确保公司发行产品和第三方产品的激励措施保持一致，不应对本公司及关联方发行的产品或特定种类的产品设定额外的激励措施。

17.公司各单位为避免潜在利益冲突，认为须主动向客户披露相关信息的，应采取适当措施公开或向特定客户进行信息披露，并确保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利益冲突的披露应考虑不同客户的类别，考虑客户专业知识水平和理解能力差异，充分说明利益冲突识别和管理的具体情况。

## 九、廉洁从业

1.公司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职人员、监管人员、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2.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公职人员、监管人员、客户、正在洽谈的潜在客户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不正当利益：

（1）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4）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开展营销工作的，应依法依规合理营销；营销费用支出应当严格遵循公司制度以及营销活动方案规定的限定标准。

3.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1）直接或者间接以本节前款所列的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2）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3）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4）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5）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6）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当承诺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侵犯其他证券经营机构的商业秘密；

（7）安排所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就超出其工作职责范围的事项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接洽；

（8）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亲属及其他社会关系，为业务招揽、行政许可、监管执法、自律管理等事项打听请托说情、谋求特殊照顾或不正当利益；

（9）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4.公司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1）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决定；

（2）以不正当方式影响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人员工作安排；

（3）以不正当方式获取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内部信息；

（4）协助利益关系人，拒绝、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监管人员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

（5）利用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围猎”监管干部，向监管干部输送不正当利益；

（6）其他干扰证券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的情形。

5.在开展证券相关业务活动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认真学习、知悉并严格执行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主动识别、防范相关风险，主动落实各项廉洁从业要求；积极配合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或其他有权机关以及公司的检查或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逃避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在发现违规行为时，及时向公司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报告。

6.在开展具体业务时，还应当遵守针对本业务或本单位的廉洁从业要求，不得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所禁止的行为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7.涉及营销费用支出的单位，应当拟定营销管理制度或营销活动方案，明确营销费用的具体事项、内容、标准或额度等，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批准后执行；应当每年度对营销管理制度或营销活动方案以及标准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修订或调整。

8.涉及委托、聘用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提供服务的单位，应当加强有偿支付的管理，制定规范委托、聘用第三方的制度，明确资质条件及遴选流程。

在聘用第三方时应当依法合规进行遴选，严格履行合同审查、费用审批等程序；签署的服务协议中应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及费用标准等，并对服务质量跟踪、评估。相关规定对第三方的资质条件、信息披露事项有明确要求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

在聘用第三方时应当对是否与第三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如存在关联关系，应当论证委托、聘用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确保不存在利益输送。

各单位及工作人员不得签署虚构服务主体或者服务内容的协议、利用本机构或者客户资产，向不具备相关专业能力或者未提供相应服务的第三方支付咨询费、顾问费、服务费等费用。

## 十、诚信管理

（一）对投资者及行业的义务

1.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合法合规要求：

（1）牢固树立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开展业务活动的理念，自觉抵制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形成诚信展业意识与行为习惯；

（2）自觉学习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业务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

（3）注重知识和信息更新，及时了解相关制度和政策变化，减少因知识或者信息更新不及时导致的风险。

2.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公平竞争要求：

（1）尊重同行，公平竞争，禁止商业贿赂，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坚决反对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2）不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3）不发表不当言论，贬损、诋毁其他同行，损害同行声誉和利益。

3.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勤勉尽责要求：

（1）恪守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履行对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2）持续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保证服务质量；

（3）专业审慎，尽到合理专业的注意义务，履职尽责；

（4）对自己的专业能力有充分认识，不承诺力不能及或不能如期完成的业务，不推诿应承担的责任；

（5）实事求是，独立、审慎、客观、公正开展业务，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和影响；

（6）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底稿档案的记录、归集和保存管理。

4.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言行一致要求：

（1）开展业务活动时，表达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对自身专业能力、执业经验及过往业绩进行夸张、虚假和误导性宣传；

（2）不利用虚假和误导性信息进行宣传，不编造传播虚假和误导性信息。

5.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珍惜声誉要求：

（1）注重声誉资本积累，以自己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赢得客户，打造有特色的诚信、专业服务品牌，维护行业、公司、个人的声誉形象；

（2）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自身和行业的形象声誉；

（3）注重声誉风险管理，遵守社会公德，避免发生违反公序良俗、损害行业声誉的行为。

6.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投资者保护要求：

（1）依法依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责任，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科学有效评估客户投资需求、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科学客观划分产品或服务等级，充分揭示相关风险，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确保各项适当性工作落到实处；

（2）在与投资者订立合同前，应当充分履行告知、协助、保密等先合同义务；

（6）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投资者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公司责任等与投资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投资者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4）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宣传活动，帮助投资者提高专业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

7.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要求：

（1）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惩治金融腐败和防控金融风险一体推进的部署要求，认真执行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和公司关于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担负起廉洁文化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抓好廉洁风险防控；

（2）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监管工作人员输送不正当利益，不得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干扰监管或自律管理工作；

（3）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要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自律组织工作人员与监管服务对象交往相关规定，自觉营造“亲”“清”交往关系；

（4）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违反廉洁纪律或廉洁从业规定的，公司应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查处，并按要求做好报送工作。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从事或参与“围猎”的，公司应从严查处、严惩不贷。

（二）对客户的义务

1.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要求：

（1）秉承客户利益至上和公平对待不同客户的原则，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理利益冲突；

（2）识别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形，包括经济关联、人员关联、业务关联等利害关系，合理判断其可能产生的影响。

2.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信息保护要求：

（1）自觉树立保密意识，保守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相关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严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侵犯客户的合法权益。

3.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以下履约践诺要求：

（1）坚守契约精神，对客户言而有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2）恪守服务质量、期限承诺，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

（三）配合监管及自律管理的义务

1.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积极参与配合以下监管及自律管理活动：

（1）积极参与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发起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度制定、专题研讨、座谈交流、征求意见、舆情引导等活动；

（2）及时反映行业动态、市场关切，为行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2.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确保向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报送的信息和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弄虚作假、误导欺骗。

3.各单位及全体工作人员应当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调查，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或者唆使他人干扰、妨碍监管或者自律管理工作，自觉执行监管部门、行业自律组织作出的各类决定。

## 十一、投资者适当性

公司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并对违法违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一）了解投资者**

公司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时，应当了解投资者的下列信息：

1.自然人的姓名、住址、职业、年龄、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3.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4.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5.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6.诚信记录；

7.实际控制投资者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8.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二）了解产品或服务**

公司应了解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信息，根据风险特征和程度，自行或聘请外部评级机构对产品或服务进行风险等级划分。

划分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时应当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流动性；

2.到期时限；

3.杠杆情况；

4.结构复杂性；

5.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6.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

7.募集方式；

8.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9.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三）适当性匹配**

公司应当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投资者类型作出判断；根据投资者的不同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作出判断。

对于普通投资者，公司原则上按以下方法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适当性匹配：

1.激进型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和低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2.积极型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和低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3.稳健型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中风险、中低风险和低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4.谨慎型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中低风险和低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5.保守型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低风险的产品或服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市场、产品或服务对投资者准入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四）持续管理**

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五）适当性管理的禁止性行为**

1.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2.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3.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4.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5.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6.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 十二、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

**（一）IT系统的使用**

1.工作人员在获得相关系统的操作员权限后应立即更改密码，密码的设定应符合相关规定。工作人员离司/退养时，应通过“员工离司审批”或“员工离岗退养审批”流程，对离司/退养人员的相关权限进行注销。

2.除连接互联网的办公网外，公司其他网络禁止通过无线路由器、无线网卡等方式接入。禁止通过无线网络接入方式进行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工作人员在非办公场所通过互联网访问公司办公系统时，必须通过信息技术部设定的安全连接方式（如SSL VPN方式）进行；工作人员不得浏览、下载、传播、制作有害信息，不得从事危害信息网络安全和损害公司信誉的活动。公司网络结构由信息技术部统一规划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更改网络结构。无线网络设备接入公司网络前，须经各单位负责人审批，并向信息技术部报备。无线网络设备相关信息变更应及时通知信息技术部。分支机构无线网络及无线设备名称应按照统一标准设定。工作人员应及时更新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补丁。

3.工作人员应尽量使用公司数字化办公平台的内部邮件系统传输电子版资料。工作人员应注意避免使用公司邮箱传播与公司工作无关的信息。

4.工作人员公司办公设备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个人购买的正版付费软件、未经授权和私自更改版权信息的软件计算机使用人员应确保使用的软件为公司提供的正版软件，禁止安装使用非正版软件，不得擅自卸载公司提供的正版软件。

5.工作人员严禁随意修改操作规范、应用程序和数据，不得私自开发程序并挂入系统中运行。

6.存储机密数据的计算机或存储设备，应进行文件压缩加密，办公文档设置打开密码等方法防止数据泄密。

7.工作人员应安装公司统一规定的防病毒软件及管理软件，并定期进行全盘扫描，不得私自卸载病毒防护软件及管理软件。当工作人员办公电脑遭受攻击时，应当及时向技术人员报告。

**（二）外来设备及移动设备的使用**

外来人员所带笔记本计算机以及离开公司网络一个月以上的计算机设备连入公司网络前，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应与信息技术部取得联系，按照公司的要求，安装相应管理软件，全盘杀毒确认无异常后，方可接入使用。使用移动存储设备时，应由各部门注册登记，先进行病毒检测，不得直接接入服务器或客户机的USB接口。

# 第三章 公司各类业务的合规底线

## 一、证券经纪业务合规底线

**（一）经纪业务禁止行为**

1.不得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2.不得接受经纪业务客户的全权委托从事证券交易。

3.不得为牟取佣金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交易。

4.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5.不得通过设立非法网点或者与网络公司、网吧等机构或个人发展客户、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6.不得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担保、中介服务或者其他便利。

7.除法定情形外，不得动用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或者委托资金。

8.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二）投资者权益保护**

1.应当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进行评估并划分风险等级。推荐与投资者风险承受和识别能力相适应的产品或者服务，向投资者充分说明可能影响其权利的信息，不得误导、欺诈客户。

2.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客户委托从事交易。

3.应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资料信息，对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保密、确保安全，不得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

4.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三）账户管理**

1.不得利用除公司网站以外的第三方网站为投资者办理网上开户业务。

2.应当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及开户代理协议约定的业务范围和要求开展证券账户有关业务，不得违规、越权开展业务，不得将所代理证券账户业务转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

3.应当依法合规使用投资者信息，不得违规对外提供。

4.不得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将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为投资者违规使用他人证券账户提供便利。

5.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开户资料、委托记录、交易记录和与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各项资料，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

6.不得违反规定限制客户终止交易代理关系、转移资产。

7.公司及营业网点不得在同一个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一个以上的B股保证金账户，且开户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报所在地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支局备案，并通过所在地新闻媒体对外公布其开户情况。开立的B股保证金账户，只能用于与B股交易有关的资金、股利红利收支和证券交易税费的支付，不得与其经营性外汇账户串用，不得用于其他外汇业务。

8.营业网点为客户开立B股资金账户前，应当要求客户将等值1000美元或以上的外汇资金划入营业部B股保证金账户。

**（四）人员管理**

1.从事技术、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人员不得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

2.营销人员不得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

3.技术人员不得承担风险监控及合规管理职责。

4.可以通过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委托公司以外的人员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委托公司以外的人员的，应当以证券经纪人形式进行。

5.负责对证券经纪人招揽和服务的客户进行回访的人员不得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活动。

6.对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证券经纪人，公司不得与其签订委托合同。

7.证券经纪人不能同时在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同时接受其他机构委托。

8.证券经纪人应当按照规定严格保守其在执业过程中获悉的客户及所服务公司的商业秘密，无法律依据不得向公司以外的机构和个人提供客户的信息。

9.见证人员应当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作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应具有证券执业资格；营销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其他未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证券经纪人员等不能担任见证人员。

10.审慎开展中间介绍业务，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的人员不得从事中间介绍业务，不得利用各种形式从中间介绍业务的客户手续费中提取报酬。

**（五）客户适当性管理**

1.开展证券经纪业务，无论是利用传统方式还是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都应严格验证客户开户身份，确保客户身份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落实客户适当性要求，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适当的产品或服务；强化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的有效性，不得过度追求客户体验而省略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客户回访与服务工作，确保及时响应客户各项服务请求，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2.除为未成年人因遗产继承、接受赠予等原因需要开立账户并采取技术手段对其买入证券等投资行为进行适当的限制外，不应为拟进行证券买卖的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办理开户手续。

3.向客户出具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材料不得含有虚假、误导性信息或存在重大遗漏，不得欺诈客户。

4.禁止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活动，参见本手册第二章第十一节“（四）适当性管理的禁止性行为”的具体内容。

5.应当要求首次委托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或者退市整理股票的客户，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分别签署《风险警示股票风险揭示书》和《退市整理股票风险揭示书》；客户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不得接受其买入委托。

6.对于交易经验不足2年的新申请投资者，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对于交易经验满2年但风险测评结果显示风险承受能力低（保守型）的新申请投资者，原则上不得为其开通创业板交易。以上两类情况，在经过劝导和风险教育后，投资者仍坚持要求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应对客户申请、风险揭示及相关劝导工作等情况通过书面、电子或录音等方式进行详细留痕，以备核查。

7.在为自然人投资者开通新三板业务权限后，应持续跟踪、了解投资者的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情况等信息，至少每两年对所有开通权限的自然人投资者进行一次风险承受能力的后续评估，并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在后续评估中，发现评估期内自然人投资者的证券类资产市值持续大幅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应及时向其揭示参与股票公开转让可能面临的风险，并要求其重新临柜签署《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特别风险揭示书》。若投资者不予配合，主办券商可以采取限制其交易权限、拒绝接受委托、解除委托代理协议等措施。

**（六）客户招揽**

1.不得违反规定委托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进行客户招揽、客户服务、产品销售活动。

2.不宜安排证券经纪人从事定向资产管理的业务招揽活动。

3.不应当安排证券经纪人从事投行业务的招揽及相关服务活动。

4.不得以办理见证开户或网上开户的名义设立非法经营网点。

**（七）经纪人禁止行为**

1.不得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2.不得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客户的信息，或者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3.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4.不得采取贬低竞争对手、进入竞争对手营业场所劝导客户等不正当手段招揽客户。

5.不得泄漏客户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6.不得为客户之间的融资提供中介、担保或者其他便利。

7.不得为客户提供非法的服务场所或者交易设施，或者通过互联网络、新闻媒体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8.不得委托他人代理其从事客户招揽和客户服务等活动。

9.不得以公司或证券营业部的名义，与客户或他人签订任何合同、协议。

10.不得代客户在相关合同、协议、文件等资料上签字。

11.不得在执业过程中索取或收受客户款项和财物。

12.不得向客户提供非由本公司统一提供的研究报告及与证券投资有关的信息、证券类金融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及有关信息。

## 二、投资银行业务合规底线

1.参与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人员，不得与发行申请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注册的发行申请的证券，不得私下与发行申请人进行接触。

2.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承销业务，不得存在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禁止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不得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得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得有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4.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不得采取公开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推介。

5.未经内核程序，承销商不得就承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债券对外披露相关文件或对外提交备案材料。

6.不得承诺发行价格或利率，不得将发行价格或利率与承销费用直接挂钩，不得承诺以包销以外的方式购买债券。

7.不得将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薪酬收入与其承揽、承做的项目收入直接挂钩，应当综合考虑其专业胜任能力、执业质量、合规情况、业务收入等各项因素；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负有主要管理或执行责任人员的收入递延支付年限原则上不得少于3年。

8.非单一从事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分支机构不得开展除项目承揽等辅助性活动以外的投资银行类业务，专门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除外。

9.立项委员、内核委员不得参与其负责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的表决。

10.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11.不得通过从事保荐业务，或利用内幕信息为本单位、个人或其他人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重组业务谋取不正当利益。

12.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13.严禁虚假承销行为。

14.不得承销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或者核准擅自公开发行的证券。

15.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不得在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16.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不得向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得向发行人、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销商及上述人员的关联方配售股票。

18.不得泄露询价和定价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

19.不得劝诱网下投资者抬高报价，不得干扰网下投资者正常报价和申购。

20.不得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21.不得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22.不得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

23.不得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不得与网下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不得收取网下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24.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发布报价或定价信息；不得阻止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或劝诱投资者报高价。

25.不得口头、书面向投资者或路演参与方透露未公开披露的财务数据、经营状况、重要合同等重大经营信息。

26.不得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也不得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投资者。

27.可以向网下投资者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但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披露或变相公开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其内容，不得提供承销团以外的机构撰写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得在刊登招股意向书之前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或泄露报告内容，不得披露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28.应当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29.项目组应恪守独立履责、勤勉尽责义务，根据法规规定和客观需要合理使用第三方服务，不得将法定职责予以外包。

30.不得拒绝、阻挠、逃避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业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3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项目承接不得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范围。

3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保荐人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3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

34.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同意，不得改动。发生重大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35.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保荐人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诺不得影响或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注册工作。

36.证券发行规模达到一定数量的，可以采用联合保荐，但参与联合保荐的保荐机构不得超过二家。

37.未通过内核程序的保荐业务项目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或者报送相关文件。

38.不得以业务包干等承包方式开展保荐业务，或者以其他形式实施过度激励。

39.从事保荐业务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与风险责任，合理确定报价，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40.刊登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以后直至持续督导工作结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不得终止保荐协议，但存在合理理由的情形除外。

41.证券发行后，不得更换保荐代表人，但因保荐代表人离职或者不符合保荐代表人要求的，应当更换保荐代表人。

42.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报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

43.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43.作为承销团成员的，应当按照承销团协议及承销协议的规定进行承销活动，不得进行虚假承销。

44.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

45.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采用竞价方式的，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

46.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受理后至发行人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依法刊登招股意向书前，不得采取任何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进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推介活动，也不得通过其他利益关联方或委托他人等方式进行相关活动。

47.应当对参与承销业务决策相关人员、执行人等信息知情人行为进行严格管理，不得泄露相关信息。

48. 应当和发行人及拟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人股东合理确定本次发行承销费用分摊原则，不得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49.在首次公开发行证券以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可以与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一对一路演推介，介绍公司、行业基本情况，但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范围。

50.路演时不得屏蔽公众投资者提出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问题。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公开信息披露范围。

5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路演推介时，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之外,其他与路演推介工作无关的机构与个人不得进入会议现场,不得参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活动。

52.不得口头、书面向投资者或路演参与方透露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经营状况、重要合同等重大经营信息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3.在撰写和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过程中不得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所有人员均没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分析师，或承销商不具有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54.禁止撰写和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不客观、不审慎、不独立。

55.在撰写和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过程中证券分析师路演推介内容不得超出投资价值研究报告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

56.在撰写和出具投资价值研究报告过程中，不得违反静默期要求。

57.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

58.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59.在债券业务推介过程中不得披露 除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信息以外的发行人其他信息。

60.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公正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

61.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得新增政府债务。

62.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承接项目，不得以承诺通过内部审批及通过内部审批时间、取得同意注册的批复或取得无异议函的时间等不正当手段招揽项目。

63.在公司债券承销各环节均不得承诺发行价格或利率，不得将发行价格或利率与承销费用直接或间接挂钩，不得承诺以包销以外的方式购买公司债券。

64.确定公司债券承销费用时，承销机构应当综合评估项目执行成本与风险责任，严格执行承销报价内部约束制 度，加强承销报价内部管理，不得以明显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等不正当竞争方式招揽业务。

65.债券承销中，应当协助发行人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信评级机构（如有）等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不得干涉发行人选取相关中介机构。

66.应当建立集体决策机制，对公司债券定价、配售与分销安排等重要事项进行决策，参与决策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名。

67.应当提示发行人不得在发行环节直接或间接认购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68.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 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 三、证券自营及衍生品业务合规底线

1.禁止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2.禁止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3.禁止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4.禁止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者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5.禁止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6.禁止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7.禁止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8.禁止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9.自营业务必须以自己的名义进行，不得假借他人名义或者以个人名义进行。

10.必须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和依法筹集的资金开展业务，不得将其自营账户借给他人使用。

11.投资范围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证券投资基金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证券。

12.不得违反规定购买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与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发行人的证券；

13.不得违反规定委托他人代为买卖证券。

14.禁止以个人名义从自营账户中调入调出资金，禁止从自营账户中提取现金。

15.债券交易的禁止性行为包括：

（1）债券交易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清算交收等关键岗位应当专人负责、相互监督，禁止岗位兼任或者混合操作；

（2）不得违反规定在债券交易场所和系统以外开展线下债券现券、债券回购或者债券远期等各类交易；

（3）严禁任何形式的“抽屉协议”或通过变相交易、组合交易等方式规避监管要求；

（4）不得私下或在表外开展债券交易；

（5）按规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的，不得以邮件、即时通讯信息等代替书面合同；

（6）不得指定协议双方以外的第三方作为交易对手方开展债券回购交易；

（7）不得通过任何交易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监管，或者为规避监管提供服务、便利。

16.禁止与客户开展单纯以高杠杆投机为目的、不存在真实风险管理需求的场外期权业务。

17.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个股标的范围不得超出融资融券标的当期名单，股票指数标的不得超出协会规定的范围。

18.不得通过互联网、自媒体等任何方式向公众宣传，或诱导不合格投资者参与场外期权交易与收益互换交易。

19.不得通过期权组合策略、提前终止条款等方式，为投资者提供融资或者变相融资服务。

20.不得向投资者出借证券账户，不得直接根据投资者指令进行对冲证券买卖，不得将对冲头寸出售给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不得依照客户指令使用客户保证金。

21.不得通过建立交易系统、频繁提前了结合约等方式为交易对手短期内频繁开仓、平仓交易提供便利。

22.不得违规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的场外期权与收益互换；严禁为配资公司、荐股平台、P2P平台、违规互联网金融平台等涉嫌非法金融活动或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主体提供场外期权与收益互换服务。

23.不得为违规资产出表、资金腾挪或者规避信息披露、投资范围、交易限制、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行为提供服务或向他人出借或者变相出借交易商资质。

24.不得通过与其他衍生工具合约嵌套、拆分、组合形成非线性收益互换合约，变相开展场外期权业务。

25.不得聘用从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离任未满6个月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

## 四、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合规底线

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2.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审计要求、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3.不得聘请个人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机构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4.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5.不得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6.不得为违法或者规避监管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提供交易便利。

7.不得从事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8.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商业贿赂。

9.不得侵占、挪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10.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11.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返还管理费。

12.不得以获取佣金或者其他不当利益为目的，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13.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

14.不得设立多个资产管理计划，同时投资于同一非标准化资产，以变相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或者其他监管要求。

15.不得以拆分份额或者转让份额收（受）益权等方式，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人数限制。

16.投资者未作承诺，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资者身份不真实、委托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况下，不得接受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1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18.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

19.不得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20.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140%。

21.资产管理计划接受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应当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不得进行转委托，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22.不得将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自身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

23.不得为其他机构、个人或者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服务。

24.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自行负责尽职调查或者投资运作。

25.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下达投资指令或者提供投资建议。

26.不得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的意见行使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证券的权利。

27.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8.不得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

29.不得承诺收益，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

30.不得夸大或者片面宣传管理人、投资经理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

31.不得恶意诋毁、贬低其他资产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者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32.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20%，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单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50%。

33.不得接受收（受）益权、特殊目的机构股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资产。

34.公司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不得参与本公司管理的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不得将管理的分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为该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劣后级投资者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

36.固定收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3:1，权益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混合类产品优先级与劣后级的比例不得超过2:1。

37.不得违背风险收益相匹配原则，利用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向特定一个或多个劣后级投资者输送利益。

38.不得允许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以其自有资金或者募集资金投资于分级资产管理计划的劣后级份额，不得向未提供实质服务的投资顾问支付费用或者支付与其提供的服务不相匹配的费用。

39.不得将不同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混同运作，或者出现资金与资产无法明确对应的其他情形。

40.禁止不按规定进行合理估值，脱离实际投资收益进行分离定价。

41.禁止不产生实际投资收益，仅以后期投资者的投资资金向前期投资者进行兑付。

42.不得在发生兑付风险时通过开放参与或者滚动发行等方式由后期投资者承担风险。

43.不得聘用从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离任未满6个月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不得聘用公募基金的基金经理等主要投研人员在其离职后1年内从事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等工作。

## 五、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合规底线

1. 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平、审慎原则，有效防范利益冲突，公平对待发布对象，禁止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禁止从事或者参与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活动。

2.在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上署名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证券分析师不得同时注册为证券投资顾问。

3.从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的相关人员，不得同时从事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等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

4.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受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利益相关者的干涉和影响。

5.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应当独立于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不得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干涉和影响证券研究报告的制作过程、研究观点和发布时间。

6.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公平对待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对象，不得将证券研究报告的内容或者观点，优先提供给公司内部部门、人员或者特定对象。

7.发布对具体股票作出明确估值和投资评级的证券研究报告时，公司持有该股票达到相关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应当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向客户披露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情况，并且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日及第二个交易日，不得进行与证券研究报告观点相反的交易。

8.证券分析师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期间，不得发布与该业务项目相关的证券研究报告。跨越隔离墙期满，证券分析师不得利用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项目的非公开信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9.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业务档案的保存期限自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10.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或者解读其撰写的证券研究报告，禁止明示或者暗示保证投资收益。

11.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审慎使用信息，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不得将无法确认来源合法合规性的信息写入证券研究报告，不得将无法认定真实性的市场传言作为确定性研究结论的依据。

12.经营机构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者泄露国家保密信息、内幕信息以及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13.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进行上市公司调研活动，不得向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特定客户和其他无关人员泄露研究部门或研究子公司的调研底稿、调研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计划、研究观点的调整信息，以及未来一段时间的非客户服务性质的独立调研计划。

14.不得主动寻求上市公司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

15.被动知悉上市公司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对有关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并及时向所在机构的合规管理部门报告本人已获知有关信息的事实，在有关信息公开前不得发布涉及该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

16.上市公司调研纪要仅供内部存档或撰写研究报告使用，不得对外发布或提供给客户。

17.经营机构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应当坚持客观原则，避免使用夸大、低俗、诱导性、煽动性的标题或者用语，不得对证券估值、投资评级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18.经营机构应当建立拟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市场影响评估机制，在证券研究报告制作和合规审查环节，对证券研究报告重要敏感信息可能对市场产生的影响进行审慎评估，不得基于个别数据夸大或臆测行业或市场整体风险。

19.经营机构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前，可以就证券研究报告涉及上市公司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向该上市公司进行确认，但不得透露该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时间、观点、盈利预测和结论。

20.在证券研究报告发布之前，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相关人员不得向证券研究报告相关销售服务人员、客户及其他无关人员泄露研究对象覆盖范围的调整、制作与发布研究报告的计划，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时间、观点和结论，以及涉及盈利预测、投资评级、目标价格等内容的调整计划。

21.担任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确定并公告发行价格之日起40日内，不得发布与该发行人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22.担任上市公司股票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者财务顾问，自确定并公告公开发行价格之日起10日内，不得发布与该上市公司有关的证券研究报告。

23.经营机构应当综合考虑合规情况、研究质量、客户评价、工作量等多种因素，设立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激励标准。外部评选结果仅作为对分析师个人社会评价的参考，不得作为证券分析师薪酬激励的依据。

24.与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或人员不得参与对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相关人员的考核。证券分析师跨越信息隔离墙参与公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业务等项目的，其个人薪酬不得与相关项目的业务收入直接挂钩。研究销售人员不得参与对分析师等研究人员的考核。

25.经营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接受特定客户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就尚未覆盖的具体股票提供含有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的，自提供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就该股票发布证券研究报告。

26.经营机构的研究部门或者研究子公司不得就已经覆盖的具体股票接受委托提供仅供特定客户使用的、与最新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结论不一致的研究成果或者投资分析意见。

27.经营机构应当明确要求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公司内部部门或外部机构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28.经营机构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合规经营，不得向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人、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输送不正当利益，包括提供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

29.经营机构授权公众媒体及其他机构刊载或者转发涉及具体上市公司的证券研究报告、评论意见，应当慎重评估，充分论证必要性，要求授权转发或刊载研究报告、评论意见的媒体机构注明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和发布日期、评论意见的发表者和发布时间，提示使用研究报告或评论意见的风险等，要求媒体机构不得自行对公司所提供材料的标题或者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0.加强证券研究报告发布环节管理，要求公司相关人员不得将证券研究报告私自提供给未经公司授权的公众媒体或者其他机构，提示客户不要将证券研究报告转发给他人。

31.经营机构应当核实专家的身份，并将经核实的专家身份告知投资者，不得有虚假或误导性成分，并应当告知外部专家必须遵守的合规要求。

32.经营机构邀请第三方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的咨询服务，经营机构不得通过外包或与第三方签署业务收入分成协议等类似形式安排没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质的机构或个人为客户提供前述咨询服务。

33.证券分析师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冠以公司职务或者其他容易引发身份误导的方式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34.证券分析师应当恪守诚信原则，其研究结论应当是证券分析师真实意思的表达，不得在提供投资分析意见时违背自身真实意思误导投资者。

35.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应当自觉使用合法合规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泄露国家保密信息、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编造并传播虚假、不实、误导性信息。证券分析师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时，应对引用信息和数据来源进行核实，审慎使用。

36.证券分析师应当充分尊重知识产权，不得抄袭他人著作、论文或其他证券分析师的研究成果，在证券研究报告中引用他人著作、论文或研究成果时，应当加以注明。

37.证券分析师制作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提供相关服务，不得用以往推荐具体证券的表现佐证未来预测的准确性，也不得对具体的研究观点或结论进行保证或夸大。

38.证券分析师应当通过公司规定的系统平台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不得通过短信、个人邮件等方式向特定客户、公司内部部门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不得通过包括论坛、博客、微信、微博等互联网平台对外提供或泄露尚未发布的证券研究报告内容和观点。

39.证券分析师只能与一家经营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同时在两家或两家以上的机构执业。

40.不得聘用从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离任未满6个月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

41.证券分析师不得在公司内部或外部兼任有损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的其他职务，包括担任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42.证券分析师参加媒体组织的研究评价活动，应当经所在公司同意，秉承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较高的研究评价结果。

43.证券分析师应当相互尊重，共同维护行业声誉，不得在公众场合及媒体上发表贬低、损害同行声誉的言论，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与同行竞争。

44.证券分析师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自媒体以及报告会、交流会等形式，发表涉及具体证券的评论意见，应当严格执行证券信息传播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准确地表述自己的研究观点，不得与其所在公司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最新意见和建议相矛盾，也不得就所在研究机构未覆盖的公司发表证券估值或投资评级意见。

45.证券分析师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邀请外部专家参与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以外的咨询服务，并对专家身份进行认真核实，将经核实的专家身份告知投资者，不得有虚假或误导性成分，并告知外部专家必须遵守的合规要求。

46.证券分析师上市公司调研后已经向公司自营、资产管理等内部部门提供调研信息或结论的，不再对外公开发布。

47.首席经济学家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业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执业行为。不得私自以公司名义、冠以公司职务或者其他容易引发身份误导的方式对外公开发表言论。

48.首席经济学家对外发表言论当严格执行证券信息传播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准确地表述自己的研究观点，不得与公司已发布证券研究报告的最新意见和建议相矛盾。

49.首席经济学家应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或者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

50.分析师撰写投价报告所依据的与发行人有关的信息不得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的范围。

51.分析师撰写投价报告应当合理确定发行人行业归属，并分析说明行业归属的依据,不得随意选择行业归属。

52.分析师撰写投价报告不得对证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53.分析师不得将投价报告及相关工作底稿提供给其他人员。

54.参与撰写投价报告并履行跨墙流程的证券分析师一经确认，不得随意调整。如证券分析师在跨墙期间离职，应继续遵守信息隔离墙行为规范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和使用跨墙后获知的敏感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发布证券研究报告、获取非法利益或从事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直至敏感信息已公开或不再具有重大影响为止。新增证券分析师参与撰写投价报告的相关工作，应补充履行跨墙审批手续。

55.证券分析师可以就投价报告涉及发行人的相关事实性信息向发行人及投行部门相关人员进行真实性、准确性的核实。但不得提供包括估值、盈利预测等投资分析内容的章节；证券分析师在进行事实性信息的核实时，不得采纳发行人及投行部门相关人员向其回复的除对事实性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核实外，对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内容进行评判的内容。

56.公司不得将撰写投价报告相关人员的薪酬与对应投行项目的业务收入挂钩。

57.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前，证券分析师不得对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项目相关的路演活动，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向拟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发表意见、观点。

58.公司、分析师对外发送的评选宣传介绍材料应经合规管理人员审核。宣传介绍材料的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以过去推荐的某一只或部分证券走势、涨幅证明自己的过往业绩。

59.分析师在参加主办方组织的评选活动过程中，应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要求公平竞争，合规展业，严禁证券分析师以各种形式向投票人及其他可能对评选结果产生影响的人请客送礼，包括提供礼金、礼品、旅游、红包、娱乐健身等利益，或者以其它变通的方式进行利益输送。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选结果。

## 六、投资顾问业务合规底线

1.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人员，应当符合相关从业条件，并在协会登记为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顾问不得同时登记为证券分析师。

2.投资顾问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其他证券经营机构执业。

3.投资顾问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假借各种名义，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客户和公司利益；

（2）违背商业道德、职业操守，诋毁同业机构的商业信誉；

（3）进行恶意诋毁同行、恶意挖墙脚、抄袭同行宣传文案等不正当竞争；

（4）在执业过程中，遇到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客户利益存在冲突时，不主动向公司报告及申请回避；

（5）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开展证券投资顾问等业务，或以互联网、软件、算法、模型（包括人工智能）等变相开展相关业务，谋取利益；

（6）私自向客户收取费用、额外报酬、财物或可能产生利益的其他有价证券等；

（7）接受客户全权委托，代理客户作出投资决策、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8）向客户承诺或保证证券投资收益；

（9）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10）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

（11）利用投资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12）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13）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14）公开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客户的商业秘密及隐私（依法需要予以公开的情况除外）；

（15）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不一致；

（16）将公司编发的供内部使用的证券信息简报、快讯、动态以及信息系统等，通过任何途径向社会公众提供；

（17）协助或怂恿客户从事违法行为；

（18）违背客观、公正或诚实信用原则，违背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出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明确禁止的其他行为。

4.各单位进行投资顾问业务推广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欺诈客户；

（2）向客户承诺确定收益或收益范围；

（3）向客户承诺承担投资损失；

（4）对过往业绩进行夸大宣传，包括以特定客户或者特定时间区间的历史最佳收益作为历史业绩进行宣传，但未向投资者明示；

（5）仅宣传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功能，但不说明产品或服务的局限性；

（6）使用保证、承诺、保险、有保障、无风险等可能使投资者认为没有风险的表述；

（7）对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时间、自身实力等进行不符合实际的宣传。

5.投资顾问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公司信息隔离制度，对于知悉的敏感信息履行保密职责，防范内幕交易，有效管理利益冲突。

6.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对投资顾问业务进行广告宣传，或通过举办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形式进行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的，需根据各地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报备，如监管部门无报备要求，须按公司相关要求进行内部报备。

7.投资顾问人员不得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公众媒体，作出买入、卖出或者持有具体证券的投资建议。

8.投资顾问人员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必须注明公司全称和个人真实姓名、执业证书编号，并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

9.投资顾问人员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传真件必须注明公司全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10.在进行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和客户招揽时，宣传材料、展业材料等应按公司要求进行审核报备，不得对投资顾问人员服务能力和过往业绩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的营销宣传，禁止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

11.投资顾问人员为客户提供投资顾问产品和服务，必须通过纸质或电子形式与客户签订《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并留痕。

12.投资顾问人员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勤勉、审慎地为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13.投资顾问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须严格保密，知悉客户作出具体投资决策计划的，不得向他人泄露该客户的投资决策计划信息。

14.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忠实客户利益，不得为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投资顾问人员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损害客户利益；不得为特定客户利益损害其他客户利益。

15.向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应当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投资需求与风险偏好，评估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让客户充分了解《投资顾问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书的内容及投资顾问人员的职责和禁止行为等，并由客户签字确认。

16.投资顾问人员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在评估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和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适当的投资建议服务。

17.投资顾问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依据包括合法取得的证券研究报告或者基于证券研究报告、理论模型以及分析方法形成的投资分析意见等。

18.投资顾问人员依据本公司或者其他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证券研究报告作出投资建议的，应当向客户说明证券研究报告的发布人、发布日期。投资顾问人员利用其他研究报告经过加工后形成新的投资报告向客户提供的，须注明报告来源、发布人、发布日期。

19.投资顾问人员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

20.投资顾问人员应使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购买的投资顾问业务所需正版数据软件及资讯终端。投资顾问不得使用盗版数据软件或资讯终端作为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依据。

21.投资顾问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应当提示潜在的投资风险。

22.投资顾问人员以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等为载体，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客观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功能，不得对其功能进行虚假、不实、误导性宣传；

（2）揭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的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不得隐瞒或者有重大遗漏；

（3）说明软件工具、终端设备所使用的数据信息来源；

（4）表示软件工具、终端设备具有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或者提示买卖时机功能的，应当说明其方法和局限。

23.投资顾问业务推广、协议的签订及解除、服务提供、客户回访、投诉处理等环节实行留痕管理。

24.投资顾问人员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时间、内容、方式和依据等信息，应当以书面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予以记录留存。

25.投资顾问业务档案文本和留存记录的保存期限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涉及适当性管理的保存不少于20年。

26.收取的投资顾问服务费用应当直接进入公司统一收费账户，禁止以个人名义向客户收取投资顾问服务费用。

27.公司投资顾问考核依据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绩效激励方案》，各单位在正式开展投资顾问业务前，应制定本单位《投资顾问绩效激励方案》。各单位《投资顾问绩效激励方案》重点对公司分配到各单位的个人绩效奖金进行二次分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绩效激励方案》内容变动，引发各单位《投资顾问绩效激励方案》修订需求的，应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绩效激励方案》修订发布的3个月内完成各单位《投资顾问绩效激励方案》的修订。

28.各单位应严禁后台岗位人员及未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或开展投资顾问业务的营销、客服等工作；严禁将公司分配到各单位的个人绩效奖金二次分配给后台岗位人员及未与公司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

## 七、信用交易业务合规底线

**（一）融资融券**

1.未经证监会批准，任何证券公司不得向客户融资、融券，也不得为客户与客户、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融券活动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

2.不得诱导不适当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3.不得未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

4.不得违规挪用客户担保物。

5.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

6.不得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7.不得为以下客户开立信用账户：

（1）对未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情况的；

（2）从事证券交易时间不足半年、缺乏风险承担能力的；

（3）最近20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低于50万元或者有重大违约记录的；

（4）本公司的股东、关联人，不包括仅持有公司5%以下上市流通股份的股东。

8.与客户约定的融资、融券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合约到期前，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在为客户办理合约展期前，应当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负债情况、维持担保比例水平等进行评估。

9.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130%；当客户维持担保比例低于130%时，应当通知客户在下1个交易日内追加担保物或了结负债。

10.当客户的维持担保比例超过300%时，客户可以提取保证金可用余额中的现金或充抵保证金的证券，但提取后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300%。

11.投资者融资买入证券时，融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100%；投资者融券卖出时，融券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50%。

12.公司融资融券的金额不得超过其净资本的4倍，对单一客户融资（含融券）业务规模不得超过净资本的5%，其中融资（含融券）的金额指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约定式购回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融资类业务融出（含融券）金额总计。

13.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份的，不得融券卖出该上市公司股票，且不得将其普通证券账户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份提交为担保物。

14.个人投资者持有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不得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提交为担保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得开展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15.融资买入、融券卖出的证券，不得超出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范围。

16.员工应确保客户业务办理过程的合规性，不得代替或帮助客户通过适当性风险测评、知识测评等环节，不得代替客户签字等。

**（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1.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包括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和债券；非流通股、限售流通股、B股和个人持有的解除限售存量股及持有该存量股的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该品种流通股等证券不得用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

2.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期限不超过一年；交易延期后总的购回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购回交易的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有关短线交易的规定。如果提前购回使得期限低于6个月的，应通过现金了结。

3.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司应当控制客户初始交易数量不得大于其可转让额度，并在初始交易指令申报后、交收前对相应额度进行冻结。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待购回期间，公司不得就标的证券主动行使股东或持有人权利，但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行使基于股东或持有人身份而享有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权利。公司及其客户应当在《客户协议》中约定权利行使的程序和方式。

5.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待购回期间，公司持有标的证券并存放于专用证券账户，但不得通过交易或非交易方式转让标的证券、办理标的证券质押。

**（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1.业务的一般性规定

（1）回购期限不超过3年；《业务协议》应当约定延期购回后累计的回购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以有限售条件股份作为标的证券的，解除限售日应当早于回购到期日；

（2）公司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3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作为融出方的，单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客户接受单只A股股票质押的数量不得超过该股票A股股本的15%；

（3）公司应当依据标的证券资质、融入方资信、回购期限、第三方担保等因素确定和调整标的证券的质押率上限，其中股票质押率上限不得超过60%，质押率是指初始交易金额与质押标的证券市值的比率；

（4）在业务提交申报前，应通过中国结算指定渠道查询相关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信息，做好交易前端检查控制，该笔交易不得导致单只A股股票市场整体质押比例超过50%；

（5）自有资金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应当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建立健全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风险控制机制，并持续符合以下风险控制指标要求：分类评价结果为A类时，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50%；分类评价结果为B类时，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100%；分类评价结果为C类及以下时，自有资金融资余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本的50%；

（6）公司及工作人员应当对融出资金的用途进行持续跟踪，防止融出资金流向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投资的领域。

2.对资金融入方的要求：

（1）融入方不得为金融机构或者从事贷款、私募证券投资或私募股权投资、个人借贷等业务的其他机构，或者前述机构发行的产品。符合一定政策支持的创业投资基金除外。符合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认定标准的创业投资基金可以作为融入方参与股票质押回购。

（2）融入方首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此后每笔初始交易金额不得低于50万元。通过初始交易进行跨市场补充质押，每笔最低初始交易金额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3.存在下列行为的融入方将被公司记入黑名单，公司在1年内不得向其提供融资：

（1）融入方存在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购回，且经催缴超过90个自然日仍未能购回的行为，公司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2）融入方存在未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使用融入资金且未按照业务协议约定期限改正的行为，公司应当在业务协议约定改正期限到期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向行业披露黑名单信息。

4.公司及工作人员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得有下列行为：

（1）通过虚假宣传等方式诱导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2）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

（3）占用其他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资金交收；

（4）以自有资金向本公司的股东或者股东（本条所称股东不包括仅持有上市证券公司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服务；

（5）允许未在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6）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定向资产管理客户融出资金，供融入方购回证券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交易；

（7）利用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进行商业贿赂或者利益输送；

（8）在未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开展或变相开展股票质押融资。

## 八、金融产品销售业务的合规底线

各单位销售人员开展销售业务时，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私自销售非公司销售的金融产品，或者私自将客户引荐到其他销售机构购买金融产品。

2.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或者变相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及私募投资基金等私募性质金融产品。

3.夸大宣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规使用“安全”“保证”“承诺”“保险”“避险”“有保障”“高收益”“无风险”“坐享财富增长”“安心享受成长”“尽享牛市”等可能误导投资人进行风险判断的措辞；推介或片面节选少于6个月的过往整体业绩或过往基金产品业绩；使用“欲购从速”“申购良机”等片面强调集中营销时间限制的措辞；登载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采用不具有可比性、公平性、准确性、权威性的数据来源和方法进行业绩比较，任意使用“业绩最佳”“规模最大”等相关措辞；宣传推介材料不得使用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禁止的内容。

4.违规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或者限定损失金额、比例；与客户分享投资收益、分担投资损失。

5.预测产品投资业绩，或者宣传预期收益率，包括宣传“预期收益”“预计收益”“预测投资业绩”等相关内容。

6.采取抽奖、回扣或者送实物、保险、产品份额等方式销售产品，接受委托人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利益。

7.误导客户购买与其风险承担能力不相匹配的产品。

8.在产品募集申请完成注册前，办理产品销售业务，向公众分发、公布产品宣传推介材料或者发售产品份额。

9.未向客户有效揭示实际承担产品销售业务的主体、所销售的产品等重要信息，或者以过度包装服务平台、服务品牌等方式模糊上述重要信息。

10.以帐外暗中给予他人财物或利益，或接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或利益等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11.未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招募说明书和产品份额发售公告规定的时间销售产品，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告即擅自变更产品份额的发售日期。

12.挪用产品销售结算资金或者产品份额；违规利用份额转让等形式规避销售结算资金闭环运作要求、损害客户资金安全；使用除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外的其他账户，代管理人接收客户购买金融产品的资金或接收客户现金；违规接收投资者全权委托，直接代理客户进行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

13.在销售活动中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利用或者承诺利用产品资产和产品销售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

14.泄露任何金融产品持有人资料和交易信息，泄露在执业活动中所获知的产品投资运作等各相关方的信息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15.不能够公平、合法、有序地开展业务，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压低金融产品的收费水平，低于销售成本销售金融产品；恶意贬低同行。

16.不按金融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等销售法律文件的规定代扣或收取相关费用，收取其他额外费用，对不同投资者违规收取不同费率的费用，实施歧视性、排他性、绑定性销售安排。

17.允许非本单位雇佣的销售人员进行产品推介与销售。

18.从事与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或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从事其他任何可能有损公司和行业声誉的行为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 九、股转系统做市业务合规底线

1.做市商证券自营账户不得持有其做市股票或参与其做市股票的买卖。

2.挂牌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初始做市商应当取得合计不低于挂牌公司总股本5%或100万股（以孰低为准），且每家做市商不低于10万股的做市库存股票。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做市商在做市前应当取得不低于10万股的做市库存股票。

3.挂牌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和由竞价交易方式变更为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其初始做市商为股票做市不满6个月的，不得退出为该股票做市。后续加入的做市商为股票做市不满3个月的，不得退出为该股票做市。

做市商退出做市的，应当事前提出申请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做市商退出做市后，1个月内不得申请再次为该股票做市。

4.做市商及其做市业务人员应依法、合规开展做市业务，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不履行或不规范履行报价义务；

（2）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投资决策和交易；

（3）利用信息优势和资金优势，单独或者通过合谋，制造异常价格波动；

（4）以不正当方式影响其他做市商做市；

（5）与其他做市商通过串通报价或私下交换做市策略、做市库存股票数量等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6）与所做市的挂牌公司及股东就股权回购、现金补偿等作出约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回售、转售约定除外；

（7）做市业务人员通过做市向自身或利益相关者进行利益输送；

（8）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行为。

5.挂牌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后续加入的做市商须在该股票挂牌满3个月后方可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的股票，后续加入的做市商应当事前提出申请并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

**十、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合规底线**

1.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

2.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IB业务人员不得收付、存取或者划转期货保证金。

3.为期货公司介绍客户时，应当向客户明示其与期货公司的介绍业务委托关系，解释期货交易的方式、流程及风险，不得作获利保证、共担风险等承诺，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4.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

5.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十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合规底线**

1.应当按照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对投资者的身份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审慎评估，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和风险识别能力决定是否推荐其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并应当事先对产品、服务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权利义务的信息进行恰当说明，充分揭示风险，经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后，与投资者签订经纪合同，不得误导、欺诈投资者。

2.应当明确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开户信息。投资者应当如实申报开户材料，不得采用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要求。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应当与其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的相关注册信息一致。

3.应当要求投资者进行现场开户，试点期间不得采取见证开户、网上开户及其他开户方式。

4.不得为不符合适当性要求的客户办理开户。不得接受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标准的客户从事股票期权交易。

5.应配备专门的期权工作人员或客服人员组织期权知识测试。上述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期权知识水平，同时熟悉测试组织要求和流程。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测试组织人员。

6.应当核对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确认投资者本人独立、自主完成考试。投资者在规定的考试时间内不得查阅任何参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印刷资料、手机、电脑等渠道），不得向营业部监考工作人员询问与考试内容有关的信息。

7.可根据自身情况，结合个人客户的资产状况、适当性综合评估结果等因素，规定客户的限购额度，该限额不得超过本所规定的限购额度。公司总部负责客户限购额度的审核。

8.为投资者设置的交易权限不能超出为其评定的交易级别。应根据投资者交易权限的分级结果，对投资者的期权交易委托指令进行前端控制，对不符合交易权限的交易委托予以拒绝和制止。

9.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不得在经纪业务中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者共担风险，不得虚假宣传、误导客户。

## 十二、私募基金子公司业务的合规底线

1.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

2.不得聘用从其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离任未满6个月的基金经理和投资经理，从事投资、研究、交易等相关业务；不得聘用公募基金的基金经理等主要投研人员在其离职后1年内从事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等工作。

3.不得以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隐瞒。

4.不得有下列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

（2）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便利，为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3）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4）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证券、期货交易活动；

（5）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4）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6.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7.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

（1）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2）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3）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4）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5）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

（6）宣传推介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包括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结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费用安排、关联交易、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7）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8）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9）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8.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1）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2）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有前款第（1）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9.不得有下列行为：

（1）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

（2）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3）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4）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5）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6）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7）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8）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9）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10）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1）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12）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10.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11.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

12.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的业务。

13.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交叉重复。

14.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5.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16.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以自有资金投资于除本机构设立的私募基金和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管理闲置资金以外的投资标的；

（2）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3）在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之外设立其他机构；

（4）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 十三、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的合规底线

1.不得从事投资业务之外的业务。

2.不得融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和贷款，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3.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4.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开展基金业务；

（2）从事或变相从事实体业务，财务投资的除外；

（3）下设任何机构；

（4）投资违背国家宏观政策和产业政策；

（5）以商业贿赂等非法手段获得投资机会，或者违法违规进行交易；

（6）以拟投资企业聘请母公司或母公司的承销保荐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或主办券商作为对企业进行投资的前提；

（7）为他人从事场外配资活动或非法证券活动提供便利；

（8）从事融资类收益互换业务；

（9）投资于高杠杆的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

（10）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5.不得作为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普通合伙人，不得参与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开展财务顾问业务。

6.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证券，并与其自营、资产管理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前款规定的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证券，不得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创业板跟投）。

7.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证券，并与其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创业板跟投）。

8.参与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应当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证券，并与其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得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

前款规定的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本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证券，不得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科创板跟投）

9.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科创板跟投）。

# 第四章 其他需要遵循的规定

## 一、公司的执照和资格

1.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和业务资格开展业务。公司鼓励业务创新，但所有创新业务（包括创新试点），均应当经过合规审查和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具有的业务资格详见附录一。

2、根据监管要求，证券公司及分支机构在发生单位名称、负责人、经营范围、营业场所地址、面积等信息变化时，应当在监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证照换领工作，例如：分支机构拟迁址的，需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及分支机构变更负责人的，应当自作出有关聘任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内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未按规定办理证照换领的，将受到监管处罚。

## 二、授权管理

授权是指各有权机构或岗位人员（以下简称“授权人”）在法定经营范围内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将特定权限授予特定单位或人员（以下简称“被授权人”）对外从事业务活动或对内进行管理的行为。授权人应当在其权限范围内进行授权，并对授权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授权人超越其权限范围的授权无效。

授权按照性质可分为基本授权和临时授权。基本授权一般以《公司章程》、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公司批准通过的各项规章制度等进行界定和管理。临时授权一般以会议决议或纪要、授权委托书、审批公文等书面形式或公司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界定和管理。

被授权人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授权、开展业务活动和处理相关事务，严禁越权从事业务活动和处理相关事务。被授权人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无效。被授权人原则上不得对授权事项进行转授权。确因业务需要，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通过临时授权的形式进行转授权。被转授权人不得再次转授权。

未经授权，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行使权力、滥用权力，不得代表公司和第三方开展商业活动、签署法律文件或进行其他交易。授权审批流程、授权委托书内容等规定详见公司授权管理相关制度。

## 三、法律文书及公司文件管理

公司所有对外提供的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协议、对外签署的涉及实体权利义务的情况说明、承诺函、担保书等，应当使用合规专用流程进行审批，并严格根据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经以下部分和全部主体审批：本单位负责人、相关管理部门及合规管理部、首席律师、相关领导等。

公司所有对外发布或出具的文件，包括合同、资料、公示信息和账目等，均应以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的规范形式制作，内容应准确无误，并经有权单位批准，按其经审批的用途、范围等进行使用。

## 四、公司印章管理

公司印章是公司行使权力和承担法律责任的标志。公司印章包括经批准刊有公司及所属单位名称的公章、财务印章、部门章、业务专用章、具有法律效力的个人名章（如法定代表人名章等）以及相对应的电子印章。

具体包括：（一）公章类：公司级公章（包括公司公章、董事会公章、监事会公章、党委公章、纪委公章、工会公章、共青团公章），各党支部（党总支）公章，各分支机构公章、工会章及法定代表人名章、高管名章等。（二）财务印章：特指公司对外专用财务印章，公司级财务印章、各分支机构财务印章，如：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单位负责人名章)等。对内专用财务印章参照财务部相关制度执行。（三）部门章：刊有公司及各管理部门、各业务部门名称的印章，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章）；严禁分支机构下设部门刻制部门章。（四）业务专用章：公司级业务类印章，如：投资顾问业务专用章、清算业务专用章等；营业网点业务类印章，如：柜台业务专用章、开户专用章等。

全体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公司印章的使用管理规定，清晰了解所使用印章的使用范围、审批程序，确保印章在公司规定的授权及业务范围内使用。

任何单位及人员不得私刻、伪造、仿造、变造、私自使用或超范围使用印章。违反前述规定，将可能引起公司内部问责、行政处罚、民事赔偿甚至刑事处罚。

## 五、档案管理

公司档案是指公司在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以及其他各项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对公司有保存价值的，记载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电介质资料，包括纸质档案、电子档案（文档电子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及实物档案等。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公司档案管理规定，清晰了解档案分类、档案管理、档案移交、档案保管、档案利用、档案鉴定与销毁。任何单位及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应归档文件整理、移交和归档；不得将档案擅自涂改、拆散、抽换或未经批准擅自转借、携带外出；不得擅自销毁档案、泄露档案信息；不得伪造、盗窃和隐匿档案。

# 附 则

本手册中包含的制度和流程由公司合规管理部或相关业务部门解释，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手册的规定。

本手册将以电子版和印刷版的形式发放。

本手册将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变化而修订，每次修订后会以版本号和更新通知的形式告知工作人员，版本号由四位年份和两位月份数字构成，请工作人员遵照最新版本执行。

本手册仅是在公司业务经营中需遵守的基本合规行为规范，并没有涵盖所有需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流程，合规管理部将对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适时公告。工作人员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参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所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中国结算

公司外部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请登录公司合规宝典查询。

附录一：公司具有的业务资格

一、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准部门 | 资格名称 | 批准文号/批准部门 |
| 1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资格 | 中国证监会 |
| 2 | 公司营业网点经营证券业务资格 | 中国证监会 |
| 3 | 网上交易委托业务资格 | 证监信息字[2001]8号 |
| 4 |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 证监基金字[2004]108号 |
| 5 | 证券承销与保荐资格 | 中国证监会 |
| 6 | 实施经纪人制度资格 | 吉证监发[2009]281号 |
| 7 |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 证监许可[2010]294号 |
| 8 |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 证监会机构部部函[2012]399号 |
| 9 |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证监许可[2012]623号 |
| 10 | 公司自营业务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 吉证监函[2012]144号 |
| 11 |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 吉证监许字[2013]7号 |
| 12 | 人民币利率互换业务资格 | 吉证监函[2014]3号 |
| 13 |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上证基金通业务资格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14 | 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15 | 保证金现金管理产品资格 | 深证函[2012]280号 |
| 16 |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 深证会[2013]21号  上证会字[2013]26号 |
| 17 | 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资格 | 股转系统函[2013]42号 |
| 18 |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资格 | 深证会[2013]60号  上证会字[2013]87号 |
| 19 | 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 上证函[2014]625号  深证会[2016]330号 |
| 20 | 全国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 股转系统函[2014]1165号 |
| 21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 上证函[2015]60号 |
| 22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 深证函[2015]116号 |
| 23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融资业务试点资格 | 深证函[2016]280号 |
| 24 |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权限 | 深证会[2019]18号 |
| 25 | 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权限 | 深证会[2019]470号 |
| 26 |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27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 中证协函[2012]472号 |
| 28 | 柜台市场试点业务资格 | 中证协函[2014]775号 |
| 29 | 询价对象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30 | 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和报价转让业务资格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31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结算参与人、权证结算参与人、基金通结算参与人、B股结算参与人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32 | 代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资格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33 | 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业务无纸化业务开展资格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34 | 其他部门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 | 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303号 |
| 35 | 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资格 | 国家外汇管理局SC201117 |
| 36 | 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业务资格 | 保监会资金部函[2012]14号 |
| 37 | 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 | 中证金函[2013]11号 |
| 38 | 转融券业务试点资格 | 中证金函[2014]129号 |
| 39 | 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资格 | 证保函[2015]26号 |
| 40 | 银行间债券市场尝试做市业务权限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
| 41 |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42 |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专项机构投资人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43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证券公司类） |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 44 | 中国票据交易系统参与者 | 票交所便函[2019]170号 |
| 45 | 国债期货期转现业务资格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 46 | 利率互换实时承接业务资格 | 上海清算所 |
| 47 | 标准化债券远期业务资格 | 上海清算所 |
| 48 | 银行间市场利率期权市场成员资格 |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
| 49 |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推荐商会员资格 |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
| 50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会员资格 |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
| 51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会员资格 |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 |
| 52 |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战略会员资格 |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 |
| 53 |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会员资格 | 山西股权交易中心 |
| 54 |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推荐机构会员资格 |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 |
| 55 |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会员资格 |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 |
| 56 |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A类会员资格 | 大连股权交易中心 |
| 57 |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推荐机构会员资格 | 辽宁股权交易中心 |
| 58 | 吉林股权交易所推荐机构会员资格 | 吉林股权交易所 |

二、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单项业务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公司名称 | 资格名称 | 批准文号/批准部门 |
| 1 | 东证融通 | 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2 | 东证融达 | 另类投资业务资格 | 吉林证监局 |
| 3 | 东证融汇 |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中国证监会 |
| 4 | 东方基金及其子公司 |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 中国证监会 |
| 5 |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证监许可[2011]2118号 |
| 6 |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 | 证监许可[2015]2003号 |
| 7 | 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
| 8 | 渤海期货及其子公司 |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 证监期货[2007]220号 |
| 9 | 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 证监期货[2007]264号 |
| 10 |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 中期协备字[2015]16号 |
| 11 |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 大证监发[2015]123号 |
| 12 | 仓单服务 | 中期协备字[2016]28号 |
| 13 | 基差贸易 | 中期协备字[2016]28号 |
| 14 | 场外衍生品业务 | 中期协备字[2016]49号 |
| 15 | 做市业务 | 中期协备字[2019]3号 |
| 16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 上证函[2019]2296号 |
| 17 | 期权结算业务资格 | 中国结算函字[2020]22号 |
| 18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 | 深证函[2020]896号 |
| 19 | 广州期货交易所会员 | 广州期货交易所 |
| 20 |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 大连商品交易所 |
| 21 |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 郑州商品交易所 |
| 22 |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 上海期货交易所 |
| 23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 24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会员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

附录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合规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郑重承诺：

我已了解合规对公司及本人的重要作用和意义，合规是公司发展和本人职业生涯的基础。在工作中，我将主动合规，确保自己所承担的业务活动符合相应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我已了解并掌握了《员工合规手册》的所有要求，并将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本人自愿签署本承诺书，保证合规执业，并自愿接受监督；对在职期间未能履行承诺的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